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87號

原告 玖捌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筑琦

被告 優比快台灣銷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vin Joseph Radigan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60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第436條第2項則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之1取回品名為「New Video Recorder (UNVR)」之商

品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,499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二者訴訟標的雖不同,惟自經濟上觀之,其訴訟目的均為兩造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,不因其聲明有別,即異其結果。又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為該商品,聲明(二)部分則為原告購買該商品之價額及利息,故聲明(二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商品價額加計至本件起訴之日之利息,共計10,60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,則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10,607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607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,逾期不補正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:(以下均為新臺幣:元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請 求 項 目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0,499	利息	10,499	113年5 月17日	113年7 月30日	(75/3 65)	5%	107.87
							107.87
合計							10,607